**景德镇市市级储备成品油公开竞价采购及轮换协议**

甲方：江西景德镇国家粮食储备库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景农字〔2025〕38号《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级储备成品油轮换计划的批复》 文件精神，甲方于 年 月 日通过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公开竞价采购 万公斤市级储备小包装成品食用油，现根据招标公告信息和竞价成交结果，由采购方（甲方）与中标方（乙方）就景德镇市市级储备成品油采购及轮换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轮入标的物情况、质量要求、价格及金额**

1、品种名称：一级大豆油

生产年份及日期： 年 月以后生产（保质期18个月）；

包 装 物：生产厂家标准包装、包装完好；

储存地点：景德镇国家粮食储备库 仓 号货位；

质量要求：按GB/T1536-2021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二、成交后的货物交割办法**

1、交货时间：自合同成交之日起 20日内完成入库。

2、交货地点：景德镇国家粮食储备库 仓 号货位。

3、交货方式：仓库车板交货，运费、入库费用、装卸费、发票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办法：

（1）入库质量由甲、乙双方和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现场抽样，并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入库数量在库点仓库内点件入库为准。

（2）乙方需提供轮入食用成品油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货款结算方式：双方自行结算。

（1）竞价成交后，甲方根据成交结果向农发行申请贷款。待甲方贷款资金到位，先预付总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用于市级储备油的采购，后续货款根据实际入库进度支付，待 万公斤储备油全部入库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60%。待第三方检验合格后，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完备的相关正式发票等所有手续，甲方付清10%的余款。

（2）若检验不合格（或部分数量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在一个月内用同等数量相同品种符合交易公告约定质量要求的食用成品油更换检验不合格的食用成品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其它说明：**

1、本次竞价交易的底价及成交价均指送到甲方指定交货仓房的价格。2、为确保市级储备成品油在保质期内顺利轮出，本次采购的市级储备成品油采取中标方保底轮出的轮换模式，即：

（1）本次轮入的市级成品油，在储存期限距生产日期达到六至八个月左右时，结合库存储备油的储存时限，原则上会以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同等质量销售中标价为参考，报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拍卖底价后，将该批储备成品油通过粮油交易市场拍卖轮出，原轮入时的中标方（乙方）必须参与该批储备油的轮出，进行竞价回购。竞价过程中，如其他参与者中标，以竞拍出价最高者竞得。

（2）轮入完成后，乙方需预付轮入中标总价款的5%作为押金，用于甲方下次轮出时乙方参与竞价回购的保证金，以确保市级储备成品油顺利轮出。甲方储备油轮出时，若乙方按本协议要求参与回购，则乙方回购保证金在甲方轮出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不按本协议要求参与回购，则甲方没收乙方回购保证金。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

　　 年 月 日